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淮府办〔2017〕23号

---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 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全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南市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全覆盖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第11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4月26日

# 淮南市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 全覆盖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省电子商务进农村全覆盖工作现场会精神，加快发展全市农村电子商务，提升农村流通现代化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8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全覆盖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7〕29号）、《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淮府办〔2016〕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电子商务进农村全覆盖为抓手，坚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向，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按照“资源整合、体系健全、功能完善、服务规范”工作思路，着力破解农村电子商务发展难题，全力推进全市农村电子商务“三个全覆盖”，即：公共服务全覆盖、物流配套全覆盖、乡村网点全覆盖，加快建成全市农村电子商务“一中心、五体系”，推动农村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农村产品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推进电商精准扶贫，加快构建现代化农村市场服务体系，实现城乡流通服务一体化，为建设五大发展美好淮南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农村电子商

务发展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企业主体地位，鼓励各县区加强与知名电商平台合作。政府主要通过完善政策、创新机制、提供服务、加强监督等，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坚持统筹规划、创新发展。将农村电子商务作为拓宽农产品流通渠道和农村市场体系建设重要引擎，促进城乡互补、协调发展，以商业模式创新推动管理创新和体制创新。改造传统商业经营模式，提升农村流通现代化水平，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的双向流通渠道。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结合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文环境，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摸清家底，理清思路，加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引领和政策引导，探索各具特色的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模式和经验。

### 三、工作目标

到 2017 年底，实现全市电子商务进农村全覆盖目标任务，建成农村电子商务“一中心、五体系”。建成寿县、凤台县、潘集区等县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加快建设农村电商网点体系，促进各类企业与电商平台对接，加快 830 个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建设，重点建设寿县 269 个、凤台县 213 个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加快建设多站点合一、协同发展的农村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体系，建成 2 个县级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中心。构建农产品网络销售体系，丰富农产品批发、零售、直销等销售方式，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增长 30% 以上。完善农村电商产业发展平台体系，

巩固寿县“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县”成果，凤台县创建省级农村电子商务先进县，力争建设电商特色小镇5个以上、电商示范村16个以上，新增电商经营主体260个以上。健全农村电子商务综合保障体系，加大品牌培育和人才培养，完成8000人以上培训任务，重点培训操作能手和贫困村电商能手，举办农村电子商务技能大赛，完善信息、道路等基础设施。

#### 四、重点工作

（一）着力深化思想认识、理念先行。实现电子商务进农村全覆盖，是今年我市必须完成的目标任务。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把发展农村电子商务作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渠道、实施精准扶贫的重要载体，坚持理念先行，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通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促消费、扩内需，推动农业升级、农村发展、农民增收。（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二）着力推进交通顺畅、网络覆盖。加快推进农村道路畅通工程，进一步完善县、乡（镇）、村三级农村公路网络，满足电子商务物流需要。加快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宽带普及，推进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建设，促进宽带网络提速降费，推动移动互联、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广泛应用，2017年底前确保96%以上行政村通光纤，满足农村电子商务发展需要。（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委）

（三）着力加大招商引资、平台搭建。围绕农村电子商务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电商企业在我市设立总部、搭建平台、拓展业务。鼓励整合知名电商和当地相关企业的运营中心、服务中心等，推进电子商务平台和龙头企业资源有效利用与对接。每个县建设1个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各区可视情独立建设或与其他县区共建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为电子商务发展提供综合信息、业务咨询、行业统计、营销策划、人员培训、创业孵化、视觉文创和金融等综合服务。引导商贸、供销、邮政、文化、电商、快递等资源整合利用，促进与电子商务平台对接，加快建设以商品销售和代购、缴费充值、代订票务、代收代发快递等为基本功能、“线上线下”融合、“一网多用”，并逐步拓展为商务、政务、服务等一体化乡村网点。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文广新局、市邮政管理局）

（四）着力实现物流快捷、仓储配套。按照“互利互惠、合作共享”原则，推动商贸、供销、交通、邮政、气象、电商、快递等相关资源整合，促进农村物流服务网络和仓储配送物流设施共享衔接。鼓励建设多站点合一、协同发展的县、乡（镇）、村三级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体系，实现“乡乡有网点”，争取“村村通快递”。加快建设适应农村产品网络销售的冷链仓储物流等基础设施，发展产地预冷、冷冻运输、冷库仓储、定制配送等全冷链物流。（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委、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市气象局)

(五)着力实施品牌塑造、标准生产。培育特色农产品品牌5个以上,在知名电商平台建设淮南“特色馆”1个和“旗舰店”2个,依托知名电商平台建设区域性电商专区,促进农产品产销对接。强化产地环境、生产过程、包装标识、市场准入等环节管理,形成农村产品品牌成长良性机制,推进产品信息可视化、质量可追溯、责任可追查。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开发网销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产品和服务。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电商”模式,积极推进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体系。(责任单位:市农委、市经信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旅游局、市商务局等,各县区政府)

(六)着力加强人才培养、政策支持。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整合利用相关培训资源,进一步加强农村电子商务政策、运营、实务等方面培训和指导,加强贫困村人才培育,力争为每个贫困村培养1名电商扶贫能手。制定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支持政策,充分发挥财政政策资金引导作用,采取后奖补方式予以支持县(区)公共服务中心、乡村服务站点、物流配送体系、人才培养等质量保证体系、农特产品标准化、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农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扶贫办、团市委等)

## 五、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7年4月底前）。出台《淮南市电子商务进农村全覆盖工作方案》。寿县、凤台县制定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实施方案，召开动员大会，全面部署推进。各县区、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渠道，广泛发动，营造氛围。

（二）全面建设阶段（2017年12月底前）。按照“能考核、能督查、能激励、能问责”原则，市加快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商务局）牵头会同市有关单位研究制定电子商务进农村全覆盖督查考核办法，重点考核“三个全覆盖”推进进度和项目建设情况等。围绕农村电子商务“三个全覆盖”目标，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建立项目台账，实行月调度、季督查，及时填报项目建设相关数据和工作推进情况。

（三）总结提升阶段（2018年4月底前）。按照“三个全覆盖”和“一中心、五体系”目标要求，在自查的基础上，市加快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商务局）牵头，会同相关单位组织检查验收，开展查缺补漏，督促各地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和提升服务功能。全面梳理总结，及时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组织申请省级农村电子商务先进县考评和电商特色小镇、电商示范村考核考评工作。

2018年5月以后，巩固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全覆盖工作成果。建立健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长效机制，促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推进全市农村电子商务持续健康较快发展。

##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加快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全市电子商务进农村全覆盖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市加快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商务局)牵头协调推进具体工作任务落实。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落实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加快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

(二) 强化政策支持。根据省级政策规定,在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共同出台的扶持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基础上,统筹税收、土地、金融、人才等方面政策资源,形成政策支持合力,加快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加快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 强化督查考核。将电子商务进农村全覆盖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市加快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商务局)会同市有关单位加强督促检查,及时宣传推广各地成功经验和做法。完善农村电子商务统计系统。建设信息发布平台,做好信息发布工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目标办,各县区政府)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院,  
市检察院,淮南军分区。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6日印发

---